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are 文軒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自願性公告 關於控股股東增持本公司股份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東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出版發行集團」)的通知，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方式增持了本公司H股股份，現將有關情況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況

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統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1,240,00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0.1%。

本次增持前，新華出版發行集團及其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630,509,525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51.10%，其中持有A股股份592,809,525股，H股股份37,700,000股。本次增持後，新華出版發行集團及其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631,749,525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51.20%，其中持有A股股份592,809,525股，H股股份38,940,000股。

二、後續增持計劃

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對公司價值的認可，為促進本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維護廣大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新華出版發行集團（含下屬子公司）計劃在未來十二個月內（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首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籌資金通過證券交易所系統允許的方式，擇機繼續增持本公司無限售條件H股股份，累計增持本公司股份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0.1%且不超過6%（含本次增持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等有關規定。

四、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承諾，在增持計劃實施期間及法定期限不減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持續關注新華出版發行集團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關情況，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志勇

中國•四川，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何志勇先生及陳雲華先生；(b)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韓小明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肖莉萍女士及方炳希先生。

* 僅供識別